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09,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09,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2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飞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1,755	99.8985	37,753	0.1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2,020	99.8992	37,253	0.1001	235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255	99.8998	37,253	0.1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2,255	99.8998	37,253	0.1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4,410	99.8787	45,098	0.12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58,675	99.8633	50,833	0.1367	0	0.0000

7.0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713,248	99.8807	40,020	0.1185	235	0.0008

7.02、议案名称: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32,787	95.8836	38,553	0.5930	229,023	3.5234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9,820	99.8933	39,688	0.10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9,820	99.8933	39,688	0.10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0,155	99.8942	39,353	0.105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2,520	99.9005	36,753	0.0987	235	0.000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1,755	99.8985	37,753	0.101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0,855	99.8961	38,653	0.103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3,910	99.8774	45,598	0.122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1,755	99.8985	37,753	0.101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4,742	99.8796	43,631	0.1172	1,135	0.0032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4,175	99.8781	45,333	0.1219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5,442	99.8815	43,866	0.1178	200	0.0007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4,175	99.8781	45,098	0.1212	235	0.0007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2,255	99.8998	37,253	0.1002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72,255	99.8998	37,253	0.1002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65,642	99.8821	43,631	0.1172	235	0.00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301,0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362,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5,045	90.6878	50,833	9.312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75	21.3281	18,351	78.671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0,070	93.7839	32,482	6.216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07,670	98.8598	50,833	1.1402	0	0.0000
7.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418,248	99.0971	40,020	0.8976	235	0.0053
7.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776,782	91.2107	38,553	1.2663	229,023	7.5230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4,418,815	99.1098	39,688	0.890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19,150	99.1173	39,353	0.8827	0	0.0000
2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4,414,637	99.0161	43,631	0.9786	235	0.00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除议案11,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6、7、8、10、22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3. 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商宇洲、王俞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4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5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6,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9.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1,185,000.00元,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如果发生总股本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3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	08*****7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78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咨询联系人:王虹、余欢

咨询电话:0730-8553359 传真电话:0730-8551458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1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2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蒋荃,独立董事朱利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2,30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300	87.7953	3,100	12.204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7、8、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且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先生、苏致富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14,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14,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14,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82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82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2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6、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禾迈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5月19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50,000股的比例为0.12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6元/股,最低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26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19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50,000股的比例为0.12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6元/股,最低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26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5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股份数量116,930,401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315,107股,下同)的9.9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84,601,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数量32,328,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5人,代表股份数量32,328,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2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九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930,401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2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1,43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0%;弃权78,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7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80%;反对1,47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0%;弃权78,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8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4%;反对1,46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弃权78,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28,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1%;反对1,50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6,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7%;反对1,502,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顾浩女士、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220,061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7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1%;反对1,45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46%;反对1,453,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96,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7%;反对1,41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9%;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2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8%;反对1,422,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3%;弃权78,2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7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6%;反对1,451,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444,847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6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4%;反对1,443,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6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93%;反对1,443,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42%;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海涛先生、吴建华先生、余江炫先生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郭佳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5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1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决定对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41(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